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6604690

商标： 川宴楼及图

原发文日期： 2026年01月31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评字[2026]第0000010206号

收件人名称： 上海本典营销咨询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撤销复审决定书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6604749

商标： 迎运;YY

原发文日期： 2026年01月30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50000205141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陈学军131081*****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